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826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小玲(身分證字號:U22125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本府113年1月30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026937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及第74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